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冠妤
電話：08-7320415轉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8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0566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3836384_11056681300_1_3836384_110566813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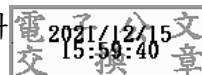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障礙學生防疫補充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47741號函辦理。
- 二、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訂定。
- 三、考量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殊需求，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障礙學生防疫補充規定」，請學校據以妥善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防疫作業，積極宣導疫情下校園友善措施，以增進學生間彼此相互理解、尊重、包容與互助等友善學習氛圍，以符應CRPD精神。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縣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

